

审批意见:

乐环审表字〔2020〕15号

经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小组研究和签批,对《昌乐县水利局昌乐县灾后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乐县境内,项目法人代表张义增。项目总投资2564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项目对丹河(尧河、渚泷河)进行河道拓宽、对丹河荆山水库下至宝通街段、白浪河、汶河(孟津河)、红河(肖家河)进行清淤疏浚,对钱家庄水库、常家庄水库、孤山水库进行坝体加固,对16座小型水库、南水北调干渠、肖家河河道进行水毁修复等。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毁工程修复、重要河道治理工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三部分。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3、项目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化粪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工程施工,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于临时道路、施工场地抑尘喷洒,不得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4、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施工路段、场地应进行定时洒水,运送土石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运输或加盖篷布。施工场界设置不低于2.5米的围挡,施工期间尽量选用烟气量较少的施工机械和燃油机车,扬尘防治严格遵守《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8号)及《潍坊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关规定。项目沥青混凝土为购买成品料,不得设置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经治理排放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5、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不得外排;建筑垃圾及时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综合处理;弃土使用帆布或草帘遮盖,全部用于项目各工程之间回填;沉淀池底泥和清淤底泥全部用于护坡修复,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6、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施工噪声排放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7、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各项保护措施,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禁止一切开发建设活动。

8、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

9、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10、根据新的有关政策与标准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污染防治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2、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所纳入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2020年3月14日



(2)